



第七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6

振兴大会工作

奥地利、巴巴多斯、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格鲁吉亚、加纳、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牙买加、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马耳他、新西兰、挪威、卡塔尔、大韩民国、圣马力诺、瑞典和瑞士：订正决定草案

大会¹在无法举行到场会议时的决策程序

大会，

重申大会通过提案的程序应遵循《联合国宪章》、大会议事规则及大会其他相关决议和决定的规定，并强调指出本决定不妨碍今后对议事规则的任何讨论，

回顾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前所未有的限制，当时由于采取了旨在遏制 COVID-19 传播的防范措施，大会无法举行到场会议，

决心确保大会在任何时候都全面运作，

重申，作为一项规则并根据惯例，大会应始终举行到场会议，并确认此惯例仅在极特殊情况下才可有例外，并应尽可能限制持续时间，

确认此种情况需要大会主席加强与会员国的协调，并重申本决定所载程序应尽可能有限度地适用，并特别注重大会基本职责的连续性，

强调指出必须进行有序、透明和包容各方的协商，特别是在不举行到场会议的情况下，以期就提交大会采取行动的提案达成尽可能广泛的一致，

¹ 大会附属机构可适用本决定所载程序。



(a) 决定，本决定所载程序应不加区别地严格适用，而且仅限于最特殊的情况，即由于会员国代表和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健康面临具体、持续的风险而在很长一段长时间无法举行大会到场会议时；

(b) 又决定，大会主席应经与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协商并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在与医务司司长、秘书处安全和安保部负责人和东道国当局协商后，认定上文(a)段所述情况属于相关和适用的情势，应予适用；还决定，应立即将此认定通知会员国并不断加以审查，在适用本决定规定的程序后召开第一次到场会议时，此认定即被视为撤销；

(c) 授权大会主席在大会不可能举行到场会议的情况下，应主要提案国的要求将已作为大会文件并以所有正式语文印发的一项提案分发给所有会员国，以便就此采取行动；

(d) 决定，大会主席应对相关提案采取 72 小时默许程序，并决定，如沉默未被打破，该决议或决定应被视为获得通过；

(e) 又决定，只有在某一会员国在上文(d)段所述的默许程序期间以书面形式要求进行表决时，或在以请求表决之外的其他方式打破沉默时，大会主席才应在不举行到场会议的情况下，将一项提案付诸表决；

(f) 还决定，大会应在可举行到场会议后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表示注意到以默许程序通过的提案；

(g) 决定，大会主席应根据下述安排将一项提案付诸表决：

(一) 主席应致函所有会员国，宣布已提出就一项具体提案举行表决的请求，并说明表决开始的日期和时间；确定这一日期及时间的方式是，从主席分发信函到表决开始应相隔至少 72 小时，但程序性动议除外，因为后者须在自大会主席分发信函起 24 小时内付诸表决；该信函应附有相关提案，该提案应使用大会六种正式语文；

(二) 在主席宣布的日期及时间开始对提案进行表决后，不得提出就该提案采取任何其他行动，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除外；这并不妨碍大会同时就其他提案作出决定；

(三) 会员国可在规定的一小时投票期间，通过由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供并由主席在表决前指定的电子手段投下“赞成”票或“反对”票或表示“弃权”；应让其他会员国在表决期间结束前五分钟看到会员国投票情况；

(四) 如大会过半数成员出席表决过程，则表决过程应被视为有效，这应在进入有关提案的电子表决页面之前，通过清点已确认在表决期间出席的会员国加以确定；

(五) 如赞成票达到法定多数，该提案被视为获得通过，并在一旦情况允许时，在停止执行防范措施后举行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将该决定通知大会；

(h) 在大会主席根据上文(g)(一)段发函宣布某一提案的表决日期和时间后,如出现比原定日期和时间提前至少 24 小时提出修正案或程序性动议的情况,则授权主席立即暂停预定表决,立即分发相关的修正案或程序性动议,并采取下述步骤之一:

(一) 如一项修正案已经提出,主席应将该修正案分发给所有会员国;可对该修正案采用默许程序,或如已提出表决请求,应根据上文(g)段将该修正案付诸表决;

(二) 主席应依照有关大会议事规则和上文(g)段,将相关程序性动议付诸表决;

(i) 决定,如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88 条,在上文(g)(三)段所述表决期间提出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主席则应暂停表决,并适用以下程序:

(一) 程序问题应由主席依照议事规则第 71 条决定;由主席将主席裁决通知所有会员国,并说明会员国可对主席裁决提出异议的时限,该时限为自通知发出之时起一小时内;

(二) 如在规定时限内未对裁决提出异议,主席裁决即为有效;

(三) 如出现提出异议的情况,主席应立即将已对其裁决提出异议一事通知所有会员国,并说明对异议进行表决的日期和时间,表决应在主席就对其裁决已提出异议一事发出通知后的一小时内进行;表决应按照上文(g)(二)至(五)段举行;

(四) 主席将通知继续进行原提案表决程序的新的日期和时间;

(j) 又决定,秘书处应作为其政府间服务的一部分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应会员国请求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以确保所有国家充分、平等地利用本决定所述的程序。